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7,978,336.4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5,827,070.1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0,028,49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07,681,358.3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65,479,937.3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174,294,9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858,994.80 元(含税)，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报告，以上意见及报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预案：

- 1、2016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展影城 80 家，投资总额约 20 亿元。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内具体执行，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项目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视公司资金情况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上述投资计划30%的范围内增加总投资。

(3)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批准的同时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